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指定管理人决定书

(2020)粤0606破71号

本院已依法受理申请人佛山市顺德区长顺基业投资管理公司对被申请人佛山市顺德区纺织集团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决定如下：

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佛山市顺德区纺织集团公司管理人。

